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002025006

个人姓名：刘 XX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XXXXX

住址：XXXXX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对你涉嫌收受他人财物并接受他人明示的倾向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在 2022 年 6 月开标的两个项目中，接受他人请托，寻找涉案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其在项目评审中为特定投标人打高分，并收受请托人好处费。

以上事实有检察意见书、不起诉决定书、市住建委调查询问笔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二）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依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未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

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并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万元整，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tj.gov.cn](mailto:tjsxzf@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